**申报海伦市2023年“引才回流”**

**同意报考证明**

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 是我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，现试用期已满，服务期已满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该同志报考海伦市2023年教育系统事业单位“引才回流”工作人员岗位，若该同志能被录用，同意配合办理人事调转等相关手续。

特此证明。

基层单位主要领导签字： 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签字：

 基层单位盖章： 主管部门盖章：

 2023年9月 日 2023年9月 日